

## 附件 1

### 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								
修订版本	现行版本 (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							
<b>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期货标准合约附件</b>								
<b>二、质量规定</b>		<b>二、质量规定</b>						
<b>(一) 标准品</b>		1. 用于实物交割的 20 号胶，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						
1. 用于实物交割的 20 号胶，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		<b>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b>						
<b>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质量标准</b>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限度</th><th>检验方法</th></tr></thead><tbody><tr><td>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0.16</td><td>GB/T 8086</td></tr></tbody></table>			项目	限度	检验方法	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16	GB/T 8086
项目	限度	检验方法						
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16	GB/T 8086						
<table border="1"><tbody><tr><td>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0.16</td><td>GB/T 8086</td></tr><tr><td>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1.0</td><td>GB/T 4498.1</td></tr></tbody></table>			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16	GB/T 8086	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1.0	GB/T 4498.1
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16	GB/T 8086						
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1.0	GB/T 4498.1						

<table border="1"> <tr> <td>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1.0</td><td>GB/T 4498.1</td></tr> <tr> <td>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0.6</td><td>GB/T 8088</td></tr> <tr> <td>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0.8</td><td>GB/T 24131.1</td></tr> <tr> <td>塑性初值 (<math>P_0</math>), 最小值</td><td>30</td><td>GB/T 3510</td></tr> <tr> <td>塑性保持率 (PRI), 最小值</td><td>40</td><td>GB/T 3517</td></tr> </table>	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1.0	GB/T 4498.1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 $P_0$ ),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 (PRI), 最小值	40	GB/T 3517	<table border="1"> <tr> <td>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0.6</td><td>GB/T 8088</td></tr> <tr> <td>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td><td>0.8</td><td>GB/T 24131.1</td></tr> <tr> <td>塑性初值 (<math>P_0</math>), 最小值</td><td>30</td><td>GB/T 3510</td></tr> <tr> <td>塑性保持率 (PRI), 最小值</td><td>40</td><td>GB/T 3517</td></tr> </table>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 $P_0$ ),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 (PRI), 最小值	40	GB/T 3517
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1.0	GB/T 4498.1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 $P_0$ ),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 (PRI), 最小值	40	GB/T 3517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 $P_0$ ),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 (PRI), 最小值	40	GB/T 3517																										
<p>2.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 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商品, 并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p> <p>3.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 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 (工厂) 生产的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p>																												
<p><b>(二) 替代品</b></p> <p><b>1. 20 号胶替代品可以用于 20 号胶实物交割,</b></p>																												

**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替代品质量标准。**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 号胶替代品质量标准**

项目	限度	检验方法
留在 45μm 筛上的杂质(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08	GB/T 8086
灰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75	GB/T 4498.1
氮含量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6	GB/T 8088
挥发分 (质量分数) /%, 最大值	0.8	GB/T 24131.1
塑性初值 ( $P_0$ ) , 最小值	30	GB/T 3510
塑性保持率 (PRI) , 最小值	50	GB/T 3517

**2.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替代品，应当是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注册商品，并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

**3. 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替代品，应当**

是同一生产企业（工厂）生产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细则》	
修订版本	现行版本（2025年7月16日实施）
<b>第十三章</b>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	<b>第十三章</b> 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割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 <b>标准品或替代品</b> 不得经干搅工艺制得，交割品质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用于实物交割的20号胶不得经干搅工艺制得，交割品质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20号胶期货标准合约》。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20号胶交割商品申请注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应当是20号胶 <b>标准品或替代品</b> 的生产企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20号胶 <b>标准品或替代品</b> 年产能达5万吨以上，最近2年的20号胶 <b>标准品或替代品</b> 年产量不少于3万吨；单一生产工厂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连续稳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20号胶交割商品申请注册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应当是20号胶的生产企业，并符合以下要求： 1. 20号胶年产能达5万吨以上，最近2年的20号胶年产量不少于3万吨；单一生产工厂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连续稳定生产至少2年以上；

定生产至少 2 年以上；

2. 申请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3. 质量管理：申请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4. 环境、安全管理：申请人已经取得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符合当地环境及安全保护的要求；

5. 生产工艺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能源中心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请注册商品的年产量等指标。

(二) 申请注册的 20 号胶的注册商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能源中心规定的技

2. 申请人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信誉度；

3. 质量管理：申请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 环境、安全管理：申请人已经取得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者符合当地环境及安全保护的要求；

5. 生产工艺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能源中心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请注册商品的年产量等指标。

(二) 申请注册的 20 号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标准应当符合能源中心规定的技

2. 所申请的注册商品在现货市场占有相当份

额，并具有相当的行业知晓度。

<p>2. 所申请的注册商品在现货市场占有相当份额，并具有相当的行业知晓度。</p> <p>(三) 取得一家以上能源中心会员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的推荐。</p> <p>(四) 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p>	<p>(三) 取得一家以上能源中心会员或者境外特殊参与者的推荐。</p> <p>(四) 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20号胶<b>标准品及替代品</b>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单、原产地证明、海关入库核准单证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验。</p> <p>20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货主还应将生产国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检验实验室资质证明（含翻译件）及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交由指定交割仓库保管；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妥善保管上述单据，并在对应货物进口报关时向货主提供；货主完</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单、原产地证明、海关入库核准单证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验。</p> <p>20号胶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货主还应将生产国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检验实验室资质证明（含翻译件）及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交由指定交割仓库保管；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妥善保管上述单据，并在对应货物进口报关时向货主提供；货主完成对应货物进口报关</p>

<p>成对应货物进口报关后，应当将上述单据交还指定交割仓库，如其货物系最后一批，则上述单据按要求提交海关。</p>	<p>后，应当将上述单据交还指定交割仓库，如其货物系最后一批，则上述单据按要求提交海关。</p>
<p><b>第一百九十条 用于交割的 20 号胶标准品或替代品</b>每个胶块净重 35 千克。胶块用聚乙烯薄膜包裹，聚乙烯薄膜厚度为 <del>30-65μm</del>，维卡耐热度小于 <del>95</del> 摄氏度应符合或优于现行《天然生胶技术分级橡胶 (TSR) 规格导则》(GB/T 8081) 中相关要求。</p> <p>每托 20 号胶胶包由 36 个胶块组成，外包装符合托盘紧缩包装要求，该托盘可以用于货架存取和堆码。每托胶包外应当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工厂代码、生产日期等。</p> <p>入库 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应当干燥、清洁。如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发现有外包装严重破损或</p>	<p><b>第一百九十条</b> 20 号胶每个胶块净重 35 千克。胶块用聚乙烯薄膜包裹，聚乙烯薄膜厚度为 30-65μm，维卡耐热度小于 95 摄氏度。</p> <p>每托 20 号胶胶包由 36 个胶块组成，外包装符合托盘紧缩包装要求，该托盘可以用于货架存取和堆码。每托胶包外应当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工厂代码、生产日期等。</p> <p>入库 20 号胶应当干燥、清洁。如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发现有外包装严重破损或胶块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夹生、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不得生成保税标准仓单。</p>

<p>胶块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夹生、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不得生成保税标准仓单。</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组成每一保税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 30 天。每一保税标准仓单 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的最早生产日期为该保税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自标识的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p> <p>用于实物交割的 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应当在生产日期起 90 天内入库，超过 90 天入库的，不得用于生成保税标准仓单。</p> <p>入库生成标准仓单时的 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在库商品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交割。对在库 20 号胶重</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组成每一保税标准仓单的 20 号胶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 30 天。每一保税标准仓单 20 号胶的最早生产日期为该保税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20 号胶保税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自标识的生产月份起十二个月止。</p> <p>用于实物交割的 20 号胶应当在生产日期起 90 天内入库，超过 90 天入库的，不得用于生成保税标准仓单。</p> <p>入库生成标准仓单时的 20 号胶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 180 天内有效，在库商品的检验报告自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交割。对在库 20 号胶重</p>

<p>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交割。对在库 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重新检验时，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的，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对其商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指定交割仓库有责任的除外。</p>	<p>新检验时，质量检验报告不合格的，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对其商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指定交割仓库有责任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入库应当按照 20 号胶(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p> <p>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 20 号胶<b>标准品或替代品</b>入出库数(重)量。</p> <p>...</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入库应当按照 20 号胶(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p> <p>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 20 号胶入出库数(重)量。</p> <p>...</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 20 号胶<b>标准或替代</b>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 20 号胶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遇国家法定</p>

<p>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向能源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p>	<p>节假日、休息日时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向能源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细则自 2026<del>2025</del>年 2<del>7</del>月 9<del>16</del>日起实施。</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p>